|  |
| --- |
|  委　　任　　書 年民（刑）調字第 號　 |
| 姓名 | 性別 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 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 |
| 委任人 |  |  |  |  |  |
| 受任人 |  |  |  |  |  |
| 委任人因 貴會 年度民（刑）調字第 號調解事件，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 此 致 新竹縣五峰鄉調解委員會 委任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受任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中　華　民　國　 年　 月　 日 |